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号），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17,44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3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75,999,983.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79,999.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19,984.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17,44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33,312,726.84元，增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10,188.6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1日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9）00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中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由本公司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50188000069262	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本公司为甲方，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0188000069262，截至2020年4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文雨、李锡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